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孙慧玲、孙晓东、李八方参加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孙慧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 2023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无正文)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孙慧玲



孙晓东



李八方

2024 年 4 月 23 日